**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2017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专题活动的通知**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2017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专题活动的通知  
（赣建科〔2017〕9号）

各设区市和省直管试点县（市）建设局（建委）、景德镇市规划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2017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6d18db1d4a134660bdfb.html?way=textSlc)》（发改环资[2017]948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今年6月11日至17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6月13日为全国低碳日。为开展好全省2017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主题  
　　1、全国宣传周活动的主题：节能有我绿色共享。  
　　2、全国低碳日活动的主题：工业低碳发展。

**二、**宣传主要内容  
　　1、国家和省有关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法规、政策和标准。  
　　2、宣传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的特点，引领节能建筑新标杆。  
　　3、宣传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基本知识，提高建筑门窗等关键部位节能性能要求。  
　　4、加大绿色建筑宣传力度，推广绿色建筑使用技术、产品和高效运行管理措施。  
　　5、加大可再生能源应用宣传力度，提高运行效率。  
　　6、结合旧城更新及环境整治、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及危房改造等工作，宣传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7、积极鼓励公共建筑建筑业主及使用人开展能效对标，引导公共建筑物业管理单位设置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专业人员，实施专业化用能管理。  
　　8、鼓励农村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居住建筑按《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T 50824）、《绿色农房建设导则》（试行）等进行设计和建设。  
　　9、加强农村建筑工匠技能培训，提高农房节能设计和建造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参加省和当地的节能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采取在城市中心地段开展街头宣传、悬挂宣传节能的横幅、发放节能宣传资料、宣传节能产品等方式，传播节能理念，普及节能知识，推广节能产品。  
　　（二）活动期间，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宣传口号，在本单位悬挂宣传标语。在城市主要道路制作建筑节能宣传广告和宣传标语，并组织各有关单位分别制作建筑节能宣传标语。施工、房地产开发、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在主要建筑工地、住宅小区悬挂宣传标语。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向小区住户派发宣传单、小册子等资料，开展宣传建筑节能活动。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联系相关新闻媒体，通过制作专访、专题等形式，开展建筑节能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节能氛围。  
　　（四）活动结束后，要对节能宣传周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总结的文字资料和图片报送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6月2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eaf821bfc0a67d63c4392df0a6bf70a6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eaf821bfc0a67d63c4392df0a6bf70a6bdfb.html" \t "_blank)